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目前行业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薪酬水平，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或福利待遇等。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

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3、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对其进行岗位考核。

4、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年薪：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2) 绩效薪酬：以其签订的年度个人工作目标计划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职业经理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 二、其他说明

(一)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按董事薪酬方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